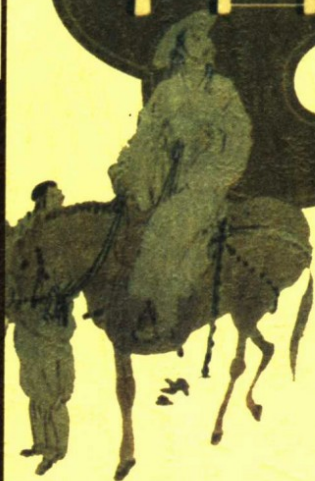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文言小说

百部经典

主编 史仲文



北京出版社

守，不为我守何也？”少妇毅然对曰：“尔不以结发视我，三年曾无一肝鬲语^⑥，我安得为尔守！彼不以再醮轻我，两载之中，恩深义重，我安得不为彼守！尔不自反，乃敢咎人耶？”鬼竟语塞而退。此与兰陵公主事相类。盖亦豫让“众人遇我，众人报之；国士遇我，国士报之”之意也^⑦。然五伦之中^⑧，惟朋友以义合，不计较报施，厚道也；即计较报施，犹直道也。兄弟天属，已不可言报施；况君臣父子夫妇，义属三纲哉！渔洋山人作《豫让桥》诗曰：“国士桥边水，千年恨不穷；如闻柱厉叔，死报莒敖公^⑨。”自谓可以敦薄俗，斯言允矣。然柱厉叔以不见知而放逐，乃挺身死难，以愧人君不知其臣者（事见刘向《说苑》），是犹怨怼之意；特与君较是非，非为君捍社稷也。其事可风，其言则未协乎义。或记载者之失乎？

江宁王金英，字菊庄，余壬午分校所取士也。喜为诗，才力稍弱，然秀削不俗，颇近宋末四灵^⑩。尝画艺菊小照，余戏仿其体格题之，有“以菊为名字，随花入画图”句，菊庄大喜。则所尚可知矣。撰有诗话数卷，尚未成书，霜凋夏绿，其稿不知流落何所。犹记其中一条云：江宁一废宅，壁上微有字迹。拂尘谛视，乃绝句五首。其一曰：“新绿渐长残红稀，美人清泪沾罗衣。蝴蝶不管春归否，只趁菜花黄处飞。”其二曰：“六朝燕子年年来，朱雀桥圯花不开。未须惆怅问王谢，刘郎一去何曾回^⑪。”其三曰：“荒池废馆芳草多，踏青年少时行歌。谯楼鼓动人去后，回风袅袅吹女萝。”其四曰：“土花漠漠满颓垣，中有桃叶桃根魂。夜深踏遍阶下月，可怜罗袜终无痕。”其五曰：“清明处处啼黄鹂，春风不上枯柳枝。惟应夹祀双石兽^⑫，记汝曾挂黄金丝。”字极

怪伟，不著姓名，不知为人语鬼语。余谓此福王破灭以后前明故老之词也^③。

董秋原言：昔为钜野学官时，有门役典守节孝祠，即携家居祠侧。一日秋祀，门役夜起洒扫，其妻犹寝。梦中见妇女数十辈，联袂入祠。心知神降，亦不恐怖。忽见所识二贫媪亦在其中，再三审视，真不谬。怪问其未邀旌表，何亦同来。一媪答曰：“人世旌表，岂能遍及穷乡茆屋^④？湮没不彰者，在在有之。鬼神愍其荼苦，虽祠不设位，亦招之来飨。或藏瑕匿垢，冒滥馨香，虽位设祠中，反不容入。故我二人得至此也。”此事颇创闻，然揆以神理，似当如是。又献县礼房吏魏某，临终喃喃自语曰：“吾处闲曹，自谓未尝作恶业；不虞贫妇请旌，索其常例，冥谪如是其重也。”二事足相发明。信忠孝节义，感天地动鬼神矣！

族叔行止言：有农家妇，与小姑并端丽。月夜纳凉，共睡檐下。突见赤发青面鬼，自牛栏后出，旋舞跳掷，若将搏噬。时男子皆外出守场圃，姑嫂悸不敢语。鬼一一攫搦强污之，方跃上短墙，忽噉然失声，倒投于地。见其久不动，乃敢呼人。邻里趋视，则墙内一鬼，乃里中恶少某，已昏仆不知人事；墙外一鬼屹然立，则社公祠中土偶也。父老谓社公有灵，议至晓报赛。一少年哑然曰：“某甲恒五鼓出担粪，吾戏抱神祠鬼卒置路侧，使骇走，以博一笑；不虞遇此伪鬼，误为真鬼惊踣也。社公何灵哉！”中一叟曰：“某甲日日担粪，尔何他日不戏之而此日戏之也？戏之术亦多矣，尔何忽抱此土偶也？土偶何地不可置，尔何独置此家墙外也？此其间神实凭之，尔自不知耳。”乃共酹金以祀^⑤。其恶少为

父母异去，困卧数日，竟不复苏。

山西太谷县西南十五里白城村，有糊涂神祠，土人奉事之甚严。云稍不敬，辄致风雹。然不知神何代人，亦不知何以得此号。后检通志，乃知为狐突祠，元中统三年敕建，本名利应狐突神庙。“狐”“糊”同音；北人读入声皆似平声，故“突”转为“涂”也。是又一杜十姨矣^⑩。

石中物象，往往有之。姜绍书《韵石轩笔记》言见一石子^⑪，太极图相似。犹纹理旋螺，偶分黑白也。颜介子尝见一英德硯山^⑫，上有白脉，作“山高月小”四字，炳然分明；其脉直透石背，尚依稀似字之反面，但模糊散漫，不具点画波磔耳。谛视，非嵌非雕，亦非渍染，真天成也，不更异哉！夫山与地俱有，石与山俱有，岂开辟以来，即预知有程邈隶书欤^⑬？即预知有东坡《赤壁赋》欤？即曰山孕此石，在宋以后，又谁使仿此字，谁使题此语欤？然则天工之巧，无所不有，精华蟠结，自成文章，非常理所可测矣。世传河图洛书^⑭，出于北宋，唐以前所未见也。河图作黑白圈五十五，洛书作黑白圈四十五。考孔安国《论语注》^⑮，称河图即八卦（孔安国《论语注》今已不传，此条乃何晏《论语集解》所引）。是孔氏之门，本无此五十五点之图矣，陈抟何自而得之^⑯？至洛书既谓之书，当有文字，乃亦四十五圈，与河图相同，是宜称洛图不得称书。系词又何以别之曰书乎？刘向、刘歆、班固并称洛书有文^⑰，孔颖达《尚书正义》并详载其字数^⑱（《洪范》初一日五行一章疏曰，《五行志》全载此一章，云此六十五皆洛书本文。计天言简要，必无次第之数。初一日等二十七字，是禹加之也；其敬用农用

等一十八字，大刘及顾氏以为龟背先有总三十八字，小刘以为敬用等皆禹所叙第，其龟文惟有二十字云云。虽所说字数不同，而足见由汉至唐，洛书无黑白点之伪图也。观此砚山，知石纹成字，凿然不诬，未可执卢辨晚出之说（明堂九室龟文，始见北齐卢辩《大戴礼注》。朱子以为郑康成说，偶误记也），遂以太乙九宫真为神禹所受也（今术家所用洛书，乃太乙行九宫法，出于《易纬·乾凿度》，即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谓太乙家，当时原不称为洛书也）。

表兄刘香畹言：昔官闽中，闻有少妇素幽静，殁葬山麓。每月明之夕，辄遥见其魂，反接缚树上，渐近则无睹。莫喻其故也。余曰：“此有所示也：人莫喻其受谴之故，而必使人见其受谴，示人所不知，鬼神知之也。”

陈太常枫厓言：一童子年十四五，每睡辄作呻吟声，疑其病也。问之，云无有。既而时作呓语，呼之不醒。其语颇了了，谛听皆嫫狎之词，其呻吟亦受淫声也。然问之终不言。知为魅，牒于社公。夜梦社公曰：“魅诚有之，非吾力所能制也。”乃牒于城隍。越一宿，城隍祠中泥塑控马卒无故首自陨，始悟社公所谓力不能制也。然一驀耳，未必城隍之所爱；即城隍之所爱，神正直而聪明，亦必不以所爱之故，曲法庇一驀。牒一陈而伏冥诛，城隍之心事昭然矣。彼社公者乃揣摩顾畏，隐忍而不敢言，其视城隍何如也！城隍之视此社公，又何如也！

赵太守书三言：有夜遇狐女者，近前挑之，忽不见。俄飞瓦击落其帽。次日睡起，见窗纸细书一诗，曰：“深院满

枝花，只应蝴蝶采；嚶嚶草下虫^⑤，尔有蓬蒿在。”语殊轻薄，然风致楚楚，宜其不爱纨袴儿。

田白岩言：尝与诸友扶乩，其仙自称真山民，宋末隐君子也（按：山民有诗集，今著录《四库全书》中）。倡和方洽，外报某客某客来，乩忽不动。他日复降，众叩昨遽去之故。乩判曰：“此二君者，其一世故太深，酬酢太熟^⑥，相见必有谀词数百句。云水散人^⑦，拙于应对，不如避之为佳；其一心思太密，礼数太明，其与人语恒字字推敲，责备无已。闲云野鹤，岂能耐此苛求，故逋逃尤恐不速耳。”后先姚安公闻之，曰：“此仙究狷介之士^⑧，器量未宏。”

从兄懋园言：乾隆丙辰乡试，坐秋字号中。续一人入号，号军问姓名籍贯，拱手致贺曰：“昨梦女子持杏花一枝插号舍上，告我曰：‘明日某县某人至，为言杏花在此也。’君名姓籍贯适符，岂非佳兆哉！”其人愕然失色，竟不解考具，称疾而出。乡人有知其事者曰：“此生有小婢名杏花，逼乱之而终弃之，竟流落不知所终，意其赏恨以歿矣。”

从孙树森言：晋人有以资产托其弟而行商于外者，客中纳妇，生一子。越十馀年，妇病卒，乃携子归。弟恐其索还资产也，诬其子抱养异姓，不得承父业。纠纷不决，竟鸣于官。官故愤愤，不牒其商所问真赝^⑨，而依古法滴血试^⑩；幸血相合，乃笞逐其弟。弟殊不信滴血事，自有一子，刺血验之，果不合。遂执以上诉，谓县令所断不足据。乡人恶其贪媚无人理^⑪，签曰：“其妇夙与某私昵，子非其子，血宜不合。”众口分明，具有征验，卒证实奸状。拘妇所欢鞠之，

亦俯首引伏。弟愧不自容，竟出妇逐子，窜身逃去，资产反尽归其兄。闻者快之。按陈业滴血，见《汝南先贤传》^②，则自汉已有此说。然余闻诸老吏曰：“骨肉滴血必相合，论其常也。或冬月以器置冰雪上，冻使极冷；或夏月以盐醋拭器，使有酸咸之味：则所滴之血，入器即凝，虽至亲亦不合。故滴血不足成信讞。”然此令不刺血，则商之弟不上诉；商之弟不上诉，则其妇之野合生子亦无从而败。此殆若或使之，未可全咎此令之泥古矣。

都察院蟒，余载于《滦阳消夏录》中，尝两见其蟒迹，非乌有子虚也。吏役畏之，无敢至库深处者。壬子二月，奉旨修院署。余启库检视，乃一无所睹。知帝命所临，百灵慑伏矣。院长舒穆鲁公因言内阁学士札公祖墓亦有巨蟒，恒遥见其出入曝鳞，墓前两槐树，相距数丈，首尾各挂于一树，其身如彩虹横亘也。后葬母卜圻，适当其地，祭而祝之，果率其族类千百蜿蜒去。葬毕，乃归。去时其行如风，然渐行渐缩，乃至长仅数尺。盖能大能小，已具神龙之技矣。乃悟都察院蟒，其围如柱，而能出入窗棂中，隙才寸许，亦犹是也。是月，与汪焦雪副宪同在山西马观察家，遇内务府一官，言西十库贮硫黄处亦有二蟒，皆首矗一角，鳞甲作金色。将启钥，必先鸣钲。其最异者，每一启钥，必见硫黄堆户内，磊磊如假山，足供取用，取尽复然。意其不欲人人入库，人亦莫敢入也。或曰即守库之神，理或然欤！《山海经》载诸山之神，蛇身鸟首，种种异状，不必定作人形也。

先兄晴湖言：有王震升者，暮年丧爱子，痛不欲生。一夜偶过其墓，徘徊凄恋，不能去。忽见其子独坐陇头，急趋

就之。鬼亦不避。然欲握其手，辄引退。与之语，神意索漠，似不欲闻。怪问其故，鬼哂曰：“父子宿缘也，缘尽，则尔为尔我为我矣，何必更相问讯哉！”掉头竟去。震升自此痛念顿消。客或曰：“使西河能知此义，当不丧明^③。”先兄曰：“此孝子至情，作此变幻，以绝其父之悲思，如郝超密札之意耳^④，非正理也。使人存此见，父子兄弟夫妇，均视如萍水之相逢，不日趋于薄哉！”

某公纳一妾，姿采秀丽，言笑亦婉媚，善得人意。然独坐则凝然若有思，习见亦不讶也。一日，称有疾，键户昼卧。某公穴窗纸窥之，则涂脂傅粉，钗钏衫裙，一一整饬，然后陈设酒果，若有所祀者。排闥入问，姬蹙然敛衽跪曰：“妾故某翰林之宠婢也。翰林将歿，度夫人必不相容，虑或鬻入青楼，乃先遣出。临别，切切私嘱曰：‘汝嫁我不恨，嫁而得所我更慰。惟逢我忌日，汝必于密室靓妆私祭我；我魂若来，以香烟绕汝为验也。’”某公曰：“徐铉不负李后主，宋主弗罪也^⑤。吾何妨听汝。”姬再拜炷香，泪落入俎。烟果袅袅然三绕其颊，渐蜿蜒绕至足。温庭筠《达摩支曲》曰^⑥：“捣麝成尘香不灭，拗莲作寸丝难绝。”此之谓欤！虽琵琶别抱，已负旧恩，然身去而心留，不犹愈于同床各梦哉。

交河一节妇建坊，亲串毕集。有表姊妹自幼相谑者，戏问曰：“汝今白首完贞矣，不知此四十馀年中，花朝月夕，曾一动心否乎？”节妇曰：“人非草木，岂得无情。但觉礼不可逾，义不可负，能自制不行耳。”一日，清明祭扫毕，忽似昏眩，喃喃作呓语。扶掖归，至夜乃苏，顾其子曰：“顷

恍惚见汝父，言不久相迎，且劳慰甚至，言人世所为，鬼神无不知也。幸我平生无瑕玷，否则黄泉会晤，以何面目相对哉！”越半载，果卒。此王孝廉梅序所言，梅序论之曰：“佛戒意恶，是铲除根本工夫，非上流人不能也。常人胶胶扰扰，何念不生？但有所畏而不敢为，抑亦贤矣。此妇子孙，颇讳此语。余亦不敢举其氏族。然其言光明磊落，如白日青天，所谓皎然不自欺也，又何必讳之！”

姚安公监督南新仓时，一厰后壁无故圯^⑦，掘之，得死鼠近一石，其巨者形几如猫。盖鼠穴壁下，滋生日众，其穴亦日廓；廓至壁下全空，力不任而覆压也。公同事福公海曰：“方其坏人之屋，以广己之宅，殆忘其宅之托于屋也耶？”余谓李林甫、杨国忠辈尚不明此理^⑧，于鼠乎何尤。

先曾祖润生公，尝于襄阳见一僧，本惠登相之幕客也。述流寇事颇悉，相与叹劫数难移。僧曰：“以我言之，劫数人所为，非天所为也。明之末年，杀戮淫掠之惨，黄巢流血三千里，不足道矣。由其中叶以后，官吏率贪虐，绅士率暴横，民俗亦率奸盗诈伪，无所不至。是以下伏怨毒，上干神怒，积百年冤愤之气，而发之一朝。以我所见闻，其受祸最酷者，皆其稔恶最甚者也。是可曰天数耶？昔在贼中，见其缚一世家子，跪于帐前，而拥其妻妾饮酒，问：‘敢怒乎？’曰：‘不敢。’问：‘愿受役乎？’曰：‘愿。’则释缚使行酒于侧。观者或太息不忍。一老翁陷贼者曰：‘吾今乃始知因果。’是其祖尝调仆妇，仆有违言，捶而缚之槐，使旁观与妇卧也。即是一端，可类推矣。”座有豪者曰：“巨鱼吞细鱼，鸷鸟搏群鸟，神弗怒也，何独于人而怒之？”僧掉头曰：

“彼鱼鸟耳，人鱼鸟也耶？”豪者拂衣起。明日，邀客游所寓寺，欲挫辱之。已打包去，壁上大书二十字曰：“尔亦不必言，我亦不必说。楼下寂无人，楼上有明月。”疑刺豪者之阴事也。后豪者卒覆其宗。

有郎官覆舟于卫河，一姬溺焉。求得其尸，两掌各握粟一掬^③，咸以为怪。河干一叟曰：“是不足怪也。凡沉于水者，上视暗而下视明，惊惶瞀乱，必反从明处求出，手皆掙土。故检验溺人，以十指甲有泥无泥别生投死弃也。此先有运粟之舟沉于水底，粟尚未腐，故掙之盈手耳。”此论可谓入微，惟上暗下明之故，则不能言其所以然。按张衡《灵宪》曰^④：“日譬犹火，月譬犹水。火则外光，水则含景。”又刘邵《人物志》曰^⑤：“火日外照，不能内见；金水内映，不能外光。”然则上暗下明，固水之本性矣。

程念伦，名思孝，乾隆癸酉甲戌间，来游京师，弈称国手。如皋冒祥珠曰：“是与我皆第二手，时无第一手，遽自称耳。”一日，门人吴惠叔等扶乩，问：“仙善弈否？”判曰：“能。”问：“肯与凡人对局否？”判曰：“可。”时念伦寓余家，因使共弈（凡弈谱，以子纪数。象戏谱，以路记数。与乩仙弈，则以象戏法行之。如纵第九路横第三路下子，则判曰：“九三。”余皆仿此）。初下数子，念伦茫然不解，以为仙机莫测也，深恐败名，凝思冥索，至背汗手颤，始敢应一子，意犹惴惴。稍久，似觉无他异，乃放手攻击。乩仙竟全局覆没，满室哗然。乩忽大书曰：“吾本幽魂，暂来游戏，托名张三丰耳^⑥。因初解弈，故尔率答。不虞此君之见困，吾今逝矣。”惠叔慨然曰：“长安道上，鬼亦逛人。”余戏曰：

“一败即吐实，犹是长安道上钝鬼也。”

景州申谦居先生，讳诩，姚安公癸巳同年也。天性和易，平生未尝有忤色，而孤高特立，一介不取，有古狷者风。衣必缁袍，食必粗粝。偶门人馈祭肉，持至市中易豆腐，曰：“非好苟异，实食之不惯也。”尝从河间岁试归，使童子控一驴。童子行倦，则使骑而自控之。薄暮遇雨，投宿破神祠中。祠止一楹，中无一物，而地下芜秽不可坐，乃摘板扉一扇，横卧户前。夜半睡醒，闻祠中小声曰：“欲出避公，公当户不得出。”先生曰：“尔自在户内，我自在户外，两不相害，何必避？”久之，又小声曰：“男女有别，公宜放我出。”先生曰：“户内户外即是别，出反无别。”转身酣睡。至晓，有村民见之，骇曰：“此中有狐，尝出媚少年人，入祠辄被瓦砾击。公何晏然也？”后偶与姚安公语及，掀髯笑曰：“乃有狐欲媚申谦居，亦大异事。”姚安公戏曰：“狐虽媚尽天下人，亦断不到君。当是诡状奇形，狐所未睹，不知是何怪物，故惊怖欲逃耳。”可想见先生之为人矣。

董曲江前辈言：乾隆丁卯乡试，寓济南一僧寺。梦至一处，见老树下破屋一间，欹斜欲圯。一女子靓妆坐户内，红愁绿惨，摧抑可怜。疑误入人内室，止不敢进。女子忽向之遥拜，泪涔涔沾衣袂，然终无一言。心悸而悟。越数夕，梦复然，女子颜色益戚，叩额至百馀。欲逼问之，倏又醒。疑不能明，以告同寓，亦莫解。一日，散步寺园，见庑下有故柩，已将朽。忽仰视其树，则宛然梦中所见也。询之寺僧，云是某官爱妾，寄柩于是，约来迎取。至今数十年，寂无音问。又不敢移瘞，旁皇无计者久矣。曲江豁然心悟。故与历

城令相善，乃贖金市地半亩，告于官而迁葬焉。用知亡人以入土为安，停柩非幽灵所愿也。

朱青雷言：高西园尝梦一客来谒，名刺为司马相如。惊怪而寤，莫悟何祥。越数日，无意得司马相如一玉印，古泽斑驳，篆法精妙，真昆吾刀刻也^④。恒佩之不去身，非至亲昵者不能一见。官盐场时，德州卢丈雅雨为两淮运使，闻有是印，燕见时偶索观之。西园离席半跪，正色启曰：“凤翰一生结客，所有皆可与朋友共。其不可共者惟二物：此印及山妻也。”卢丈笑遣之曰：“谁夺尔物者，何痴乃尔耶！”西园画品绝高，晚得末疾，右臂偏枯，乃以左臂挥毫。虽生硬倔强，乃弥有别趣。诗格亦脱洒。虽托迹微官，蹉跎以歿，在近时士大夫间，犹能追前辈风流也。

杨铁厓词章奇丽^⑤，虽被文妖之目，不损其名。惟鞋杯一事^⑥，猥褻淫秽，可谓不韵之极，而见诸赋咏，传为佳话。后来狂诞少年，竞相依仿，以为名士风流，殊不可解。闻一巨室，中元家祭^⑦，方举酒置案上，忽一杯声如爆竹，戛然中裂，莫解何故。久而知数日前其子邀妓，以此杯效铁厓故事也。

太常寺仙蝶、国子监瑞柏，仰邀圣藻^⑧，人尽知之。翰林院金槐，数人合抱，瘦磊砢如假山^⑨，人亦或知之。礼部寿草，则人不尽知也。此草春开红花，缀如火齐，秋结实如珠。《群芳谱》、《野菜谱》皆未之载^⑩，不知其名。或曰：“即田塍公道老。”（此草种两家田塍上，用识界限。犁不及则一茎不旁生；犁稍侵之，即蔓延不止，反过所侵之数。故

得此名)余谛审之,叶作锯齿,略相似,花则不似,其说非也。在穿堂之北,治事处阶前甬道之西。相传生自国初,岁久渐成藤本。今则分为二歧,枝格杈丫,挺然老木矣。曹地山先生名之曰“长春草”。余官礼部尚书时,作木栏护之。门人陈太守谏,时官员外,使为之图。盖醴化湛深^⑤,和气涵育,虽一草一虫,亦各遂其生若此也。礼部又有连理槐,在斋戒处南荣下。邹小山先生官侍郎,尝绘图题诗,今尚贮库中。然特大小二槐相并而生,枝干互相缠抱耳,非真连理也。

道家言祈禳,佛家言忏悔,儒家则言修德以胜妖,二氏治其末,儒者治其本也。族祖雷阳公畜数羊,一羊忽人立而舞。众以为不祥,将杀羊。雷阳公曰:“羊何能舞,有凭之者也。石言于晋,《左传》之义明矣^⑥。祸已成欤,杀羊何益?祸未成而鬼神以是警余也,修德而已,岂在杀羊?”自是一言一动,如对圣贤。后以顺治乙酉拔贡,戊子中副榜,终于通判,讫无纤芥之祸。

三从兄晓东言:雍正丁未会试归,见一丐妇,口生于项上,饮啜如常人。其人妖也耶?余曰:“此偶感异气耳,非妖也。骈拇枝指,亦异于众,可曰妖乎哉!余所见有豕两身一首者,有牛背生一足者。又于闻家庙社会见一人,右手掌大如箕,指大如椎,而左手则如常;日以右手操笔鬻字画,使谈讖纬者见之,必曰此豕祸,此牛祸,此人疴也,是将兆某患;或曰,是为某事之应。然余所见诸异,讫毫无征验也。故余于汉儒之学,最不信《春秋》阴阳、《洪范五行传》^⑦;于宋儒之学,最不信河图洛书、《皇极经世》^⑧。”

房师孙端人先生，文章淹雅，而性嗜酒。醉后所作，与醒时无异。馆阁诸公，以为斗酒百篇之亚也^④。督学云南时，月夜独饮竹丛下，恍惚见一人注视壶盏，状若朵颐^⑤。心知鬼物，亦不恐怖，但以手按盏曰：“今日酒无多，不能相让。”其人瑟缩而隐。醒而悔之，曰：“能来猎酒，定非俗鬼。肯向我猎酒，视我亦不薄。奈何辜其相访意。”市佳酿三巨碗，夜以小几陈竹间。次日视之，酒如故。叹曰：“此公非但风雅，兼亦狷介。稍与相戏，便涓滴不尝。”幕客或曰：“鬼神但歆其气^⑥，岂真能饮！”先生慨然曰：“然则饮酒宜及未为鬼时，勿将来徒歆其气。”先生侄渔珊，在福建学幕，为余述之。觉魏晋诸贤，去人不远也。

钱塘俞君祺（偶忘其字，似是佑申也）乾隆癸未，在余学署。偶见其《野泊不寐》诗曰：“芦荻荒寒野水平，四围唧唧夜虫声，长眠人亦眠难稳，独倚枯松看月明。”余曰：“杜甫诗曰：‘巴童浑不寝，夜半有行舟。’张继诗曰：‘姑苏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钟声到客船。’均从对面落笔，以半夜得闻，写出未睡，非咏巴童舟、寒山寺钟也。君用此法，可谓善于夺胎。然杜、张所言是眼前景物，君忽然说鬼，不太鹘兀乎^⑦？”俞君曰：“是夕实遥见月下一人倚树立，似是文士。拟就谈以破岑寂，相去十馀步，竟冉冉没，故有此语。”钟忻湖戏曰：“‘云中鸡犬刘安过^⑧，月里笙歌炀帝归。’唐人谓之见鬼诗，犹嫌假借。如公此作，乃真不愧此名。”

霍丈易书言：闻诸海大司农曰：“有世家子，读书坟园。园外居民数十家，皆巨室之守墓者也。一日，于墙缺见丽女

露半面，方欲注视，已避去。越数日，见于墙外采野花，时时凝睇望墙内，或竟登墙缺，露其半身，以为东家之窥宋玉也^⑤，颇萦梦想。而私念居此地者皆粗材，不应有此艳质；又所见皆荆布，不应此女独靓妆，心疑为狐鬼。故虽流目送盼，而未通一词。一夕，独立树下，闻墙外二女私语。一女曰：‘汝意中人方步月，何不就之？’一女曰：‘彼方疑我为狐鬼，何必徒使惊怖！’一女又曰：‘青天白日，安有狐鬼？痴儿不解事至此。’世家子闻之窃喜，褰衣欲出，忽猛省曰：‘自称非狐鬼，其为狐鬼也确矣。天下小人未有自称小人者，岂惟不自称，且无不痛诋小人以自明非小人者。此魅用此术也。’掉臂竟返。次日密访之，果无此二女。此二女亦不再来。”

吴林塘言：曩游秦陇，闻有猎者在少华山麓，见二人僂然卧树下，呼之犹能强起。问：“何困蹶于此？”其一曰：“吾等皆为狐魅者也。初，我夜行失道，投宿一山家。有少女绝妍丽，伺隙调我。我意不自持，即相媒狎。为其父母所窥，甚见冒辱。我拜跪，始免捶挞。既而闻其父母絮絮语，若有所议者。次日，竟纳我为婿，惟约山上有主人，女须更番执役，五日一上直，五日乃返。我亦安之。半载后，病瘵，夜嗽不能寝，散步林下。闻有笑语声，偶往寻视，见屋数楹，有人拥我妇坐石看月。不胜悲忿，力疾欲与角。其人亦怒曰：‘鼠辈乃敢瞰我妇？’亦奋起相搏。幸其亦病惫，相牵并仆。妇安坐石上，嬉笑曰：‘尔辈勿斗，吾明告尔：吾实往来于两家，皆托云上直^⑥，使尔辈休息五日，蓄精以供采补耳。今吾事已露，尔辈精亦竭，无所用尔辈。吾去矣。’奄忽不见。两人迷不能出，故饿踣于此，幸遇君等相拯也。”

其一人语亦同。猎者食以乾糒^⑤，稍能举步，使引视其处。二人共诧曰：“向者墙垣故土，梁柱故木，门故可开合，窗故可启闭，皆确有形质，非幻影也。今何皆土窟耶？院中地平如砥，净如拭。今何土窟以外，崎岖不容足耶？窟广不数尺，狐自容可矣，何以容我二人？岂我二人之形亦为所幻化耶？”一人见对面崖上有破磁，曰：“此我持以登楼失手所碎，今峭壁无路，当时何以上下耶？”四顾徘徊，皆惘惘如梦。二人恨狐女甚，请猎者入山捕之。猎者曰：“邂逅相遇，便成佳偶，世无此便宜事。事太便宜，必有不便宜者存。鱼吞钩，贪饵故也；猩猩刺血^⑥，嗜酒故也。尔二人宜自恨，亦何恨于狐？”二人乃惘默而止。

林塘又言：有少年为狐所媚，日渐羸困，狐犹时时来。后复共寝，已疲顿不能御女。狐乃披衣欲辞去，少年泣涕挽留，狐殊不顾。怒责其寡情，狐亦怒曰：“与君本无夫妻义，特为采补来耳。君膏髓已竭，吾何所取而不去！此如以势交者，势败则离；以财交者，财尽则散。当其委曲相媚，本为势与财，非有情于其人也。君于某家某家，昔向日附门墙，今何久绝音问耶？乃独责我？”其音甚厉，侍疾者闻之皆太息。少年乃反面向内，寂无一言。

汪旭初言：见扶乩者，其仙自称张紫阳。叩以《悟真篇》^⑦，弗能答也，但判曰“金丹大道，不敢轻传”而已。会有仆妇窃资逃，仆叩问：“尚可追捕否？”仙判曰：尔过去生中，以财诱人，买其妻；又诱之饮博，仍取其财。此人今世相遇，诱汝妇逃者，买妻报；并窃资者，取财报也。冥数先定，追捕亦不得，不如已也。”旭初曰：“真仙自不妄语。

然此论一出，凡奸盗皆诿诸夙因，可勿追捕，不推波助澜乎？”乱不能答。有疑之者曰：“此扶乩人多从狡狴恶少游，安知不有人匿仆妻而教之作此语？”阴使人侦之。薄暮，果赴一曲巷。登屋脊密伺，则聚而呼卢^⑤，仆妇方艳饰行酒矣。潜呼逻卒围所居，乃弭首就缚。律禁师、巫，为奸民窜伏其中也。蓝道行尝假此术以败严嵩^⑥，论者不甚以为非，恶嵩故也。然杨、沈诸公^⑦，喋血碎首而不能争者，一方士从容谈笑，乃制其死命，则其力亦大矣。幸所排者为嵩，使因而排及清流，虽韩、范、富、欧阳^⑧，能与枝梧乎？故乩仙之术，士大夫偶然游戏，倡和诗词，等诸观剧则可；若藉卜吉凶，君子当怖其卒也。

从叔梅庵公曰：“淮镇人家有空屋五间，别为院落，用以贮杂物。儿童多往嬉游，跳掷践踏，颇为喧扰。键户禁之，则窃逾短墙入。乃大书一帖粘户上，曰：‘此房狐仙所住，毋得秽污！’姑以怖儿童云尔。数日后，夜闻窗外语：‘感君见招，今已移入，当为君坚守此院也。’自后人有人者，辄为砖瓦所击，并僮奴运杂物者亦不敢往。久而不治，竟全就圯颓，狐仙乃去。此之谓‘妖由人兴’。”

余有庄在沧州南，曰上河涯，今鬻之矣。旧有水明楼五楹，下瞰卫河。帆墙来往栏楯下，与外祖雪峰张公家度帆楼，皆游眺佳处。先祖母太夫人夏月每居是纳凉，诸孙更番随侍焉。一日，余推窗南望，见男妇数十人，登一渡船，缆已解。一人忽奋拳击一叟落近岸浅水中，衣履皆濡。方坐起愤骂，船已鼓棹去。时卫河暴涨，洪波直泻，汹涌有声。一粮艘张双帆顺流来，急如激箭，触渡船，碎如柿。数十人并